

主 编：刘云峰

办案必读

——审判实务 860 问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 部 发 行

办 案 必 读

——审判实务 860 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办案必读》编写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25 印张 355 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8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50200—75200

书号ISBN 7-80056-046-5/D·708 定价：5.60 元

序

办案必须依法，这是一个基本的要求。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先后制定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等许多法律。为了严肃执法，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司法解释权的机关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作出了大量的规定、批复、解答、解释，给依法办案提供了条件。但是，由于文件多，又缺乏统一的编纂，司法实践中遇到问题后往往要到很多文件中去查找答案，既费时，又困难。为便于依法办案，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云峰同志为主编的编写组，把1988年6月底以前公布的在办案中经常运用的有关法律、规定、批复、解答、解释等文件搜集起来，分刑、民、经、行政四类，就866个问题编写了答案，汇编成书，名为《办案必读》。此书编写态度严肃认真，内容丰富，编排科学严谨，实用性强。我想，《办案必读》的出版发行，必将为办案人员提供执法的方便，对严格依法办事以及办案质量和干部政策业务水平的提高，都将起积极的作用。

林牧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说 明

办案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它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应当有权威性文件的规定作依据。建国三十多年来，权威机关发了不少文件，对执法中的许多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办案应当遵循的依据。但是，由于时间长，文件多，很分散，工作需要时要找到所需的文件，找到有关的规定，困难很多，也很费时。在工作中，我们深深感到，如果把建国以来权威机关就与办案有关问题所作的批复、答复、指示、规定等，按性质、问题，摘其基本内容，编著成册，对方便工作，节省时间，提高效率，严格依法办事，一定大有益处。为此，我们编著了《办案必读》（截止 1988 年 6 月 30 日）。

本书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同志作序并题写书名，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搜集材料有限，工作不够细致，本书差错难免，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案件

一、刑 法

(一) 刑法总则

责 任 年 龄

1. 刑事责任年龄以日计算还是以时计算？如果以日计算，是到生日当天还是到生日的前一天或者后一天，才算满周岁？……………（3）
2. 已满16岁的人犯了盗窃罪，对其在已满14岁不满16岁期间进行的数额较大的盗窃，是否一并追究刑事责任？……………（3）

责 任 能 力

3. 确定精神病人能否辨认或者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仅根据有关医疗部门的鉴定行不行？……………（4）
4. 有的人犯杀人罪后，经精神病院鉴定，认为是精神病患者，但从他在羁押中的情况看，又无异常表现，对这样的被告人，可否判处死刑？……………（4）
5. 罪犯实施犯罪行为时精神正常，实施犯罪行为后精神失常，经医院鉴定证明为精神病患者，

- 这样的罪犯，应否负刑事责任？……………（5）
6. 麻疯病患者犯罪是否应负刑事责任？……………（5）

时 效

7. 对犯罪的追诉时效期限的计算是按条计算还是按款的法定最高刑计算？……………（5）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公布前已宣告判决的案件，如果新发现判决前有应按决定处罚的漏罪需要进行审判，“漏罪”是否适用这个决定？……………（6）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公布前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经再审需要改判时，是否适用决定？……………（7）
10.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从何时起施行？对于两个补充规定公布施行前、公布施行后的案件如何适用补充规定？……………（7）

共同犯罪

11. 共同犯罪的案件有的罪犯在逃或者有的罪犯的犯罪事实尚未查清，为了“从快”惩办罪犯，可否将已抓获的罪犯先行起诉、审判？……………（8）
12. 有的犯罪分子，系多起共同犯罪活动的同案犯，他们应算某一犯罪活动中的共犯，还是所有参与犯罪活动中的共犯？……………（8）
13. 在司法文书中可否用犯罪“团伙”一词？……………（9）

14. 什么是犯罪集团? (9)
15. 什么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犯罪集团成员之
 间如何区分罪责? (10)
16. 对犯罪集团如何定性? (10)
17. 对犯罪集团和一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罪犯怎样
 区别对待? (10)

刑 期 折 抵

18. 行政拘留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11)
19. 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如何折抵? (11)
20. 罪犯在逮捕、判刑前被单位“行政看管”“隔离审
 查”“群众监督劳动”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 (12)
21. 被告人被收容审查的日期应否折抵刑期? (12)
22. 被告人多次被收容审查, 如何折抵刑期? (12)
23. 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
 审查期间应否折抵刑期? 有的多次被禁闭审查
 如何折抵刑期? (13)
24. 罪犯保外候审(取保候审)的日期可否折抵刑
 期? (13)
25. 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 (13)
26. 管制刑期可否折抵徒刑刑期? (14)
27. 被判处徒刑缓刑的, 判决前羁押日数能否折抵
 刑期? (14)
28. 对死缓、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否将
 判决前羁押的日期折抵刑期? (14)
29. 海关扣留走私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 (14)

坦白自首

- 30. 自首要具备什么条件? (15)
- 31. 什么是自动投案? (15)
- 32. 怎样才算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 (16)
- 33. 什么是接受审查和裁判?犯罪分子为自己辩护,
提出上诉, 是否属于不接受审查和裁判? (16)
- 34. 如何看待送子女或亲友归案? (16)
- 35. 对自首者如何处罚? (17)
- 36. 什么是立功? 对立功者如何对待? (17)
- 37. 如何执行“坦白从宽”的政策? (18)

数罪并罚

- 38. 对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 发现他在前罪判决前,
还有其他罪没有处理, 在对其新犯的罪判决时,
可否实行数罪并罚? (18)
- 39.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 发现犯罪分子有漏罪没有
判决的, 是撤销缓刑, 对前罪和漏罪所判处的
刑罚实行数罪并罚, 还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全
部重新审判? (19)
- 40. 数罪中有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如何实行
数罪并罚? (20)

缓 刑

- 41. 对于判处徒刑的罪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的
羁押期间已经超过徒刑期间的, 能否宣告缓刑? (20)
- 42. 对先行羁押的被告人一审法院判处徒刑缓刑应

- 何时释放被告人? (20)
43. 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上诉后维持原判的案件, 其
缓刑考验期应从何时起算? (21)
44. 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罪, 应当由哪
个法院撤销缓刑? (21)
45. 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
验期? (22)
46. 判处徒刑缓刑的人在缓刑期间应否降职、降薪
和开除工会会籍? (22)
47. 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仍留在原单位工作的被告人
在缓刑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23)
48. 对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 是否还需要办理其他纪律处分手续? (23)
49. 对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 不留机关继续工作的, 刑满后应否收回分
配工作? (23)
50. 对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 留机关继续工作的, 工资待遇应怎么规定?
缓刑期间表现不好怎样处理? (24)
51. 被宣告缓刑的工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可否办理
退休手续? (24)
52. 退休工人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 能否继续享受
退休待遇? (24)

减 刑

53. 无期徒刑罪犯需服刑多久才能考虑减刑? (24)
54. 对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如何减刑? (25)

55. 对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能否再次减刑? (26)
56. 对被告宣告缓刑的罪犯减刑的管辖和处理程序有何具体规定? (26)
57.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可否减刑? (26)
58. 审批减刑、假释案件时, 是否审阅原卷? (27)
59. 办理服刑中的罪犯减刑、假释, 应注意什么? (27)
60. 处理劳改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制作什么文书? (28)

假 释

61.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 服刑多长时间才能考虑假释? (28)
62. 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满后, 发现该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 应如何处理? (28)
63. 宣告假释的罪犯另犯新罪, 应由哪一个法院撤销假释? (29)

死 刑

64.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 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 可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9)
65. 被告人在未满十八岁时犯有严重罪行, 在满十八岁以后又犯罪, 可否将前后罪一起算, 判处死刑? (29)
66. 因犯罪时未满十八岁而判处死缓的人,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抗拒改造, 情节恶劣。现已满十八岁, 可否执行死刑? (30)

67. 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可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30）
68. 在关押期间或者是在法院审理的时候对怀孕的妇女进行人工流产后，能否仍视同“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31）
69. 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31）
70. 死刑犯能否游街示众？……………（32）
71.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二年期满以后，能否再缓期一年？……………（32）
72. 判处死缓的罪犯，其缓刑两年的期间应从何日起算？……………（33）

管 制

73.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迁居或外出，经哪儿批准？……………（33）
74. 执行管制是否需要向群众宣布？……………（33）
75. 管制期满后解除管制有什么程序？……………（34）
76. 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34）

训 诫

77. 如何对犯罪分子予以训诫？训诫是否制作法律文书？……………（35）

剥夺政治权利

78. 没有政治权利的人犯了应当附加剥权的罪行，

是否也要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5)

其 他

79. 对劳改和劳教人员犯罪, 怎样适用加重处罚? (36)

80.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重点有哪些? (36)

81. 在判决书中, 如何引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
子的决定》? (37)

82. 人民法院能否判决注销被告人城镇户口? (37)

83. 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
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 (37)

84. 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
的犯罪分子能否从事个体劳动或承包? (38)

85. 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
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领
导职务? (38)

(二) 刑法分则

反 革 命 罪

86. 对反革命挂钩案件如何确定罪名? (39)

87. 恶毒攻击、诽谤中央领导同志是否构成反革命
罪? (39)

88. 对擅自非法越境去台、澎、金、马岛屿的, 应
如何处理? (40)

89. 对已取缔的反动会道门又重新活动和新出现的
会道门组织如何处理? (41)
90. 对反动会道门组织成员如何惩处? (41)
91. 在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中要注意区分哪些界
限? (42)
92. 对反动会道门的道产应如何处理? (42)

危害公共安全罪

93. 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包括携带)或者盗
窃、抢夺爆炸物的犯罪活动,应如何适用法律? (43)
94. 对于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哪些应判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哪些属于“情节特别恶劣
的”,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95. 交通肇事罪的从重处罚情节有哪些? (45)
96. 刑法第 114 条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哪些? (45)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97. 对走私罪应如何处罚? (46)
98. 哪些行为是投机倒把行为? (49)
99. 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
消费品有哪些? (51)
100. 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什么部门有权
经营? (51)
101. 如何认定投机倒把行为的“情节严重”? (52)
102. 什么是投机倒把的“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
大”? (53)
103.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投机倒把案件如何

处理?	(53)
104. 办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投机倒把案件, 在 什么情况下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 事责任?	(54)
105. 单位、企业违法买卖外汇应如何处理?	(54)
106. 对个人投机倒把案件如何处理?	(55)
107. 如何处理倒卖粮食的案件?	(56)
108. 对非法经营文物的应如何处理?	(57)
109. 对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应如何处理?	(59)
110. 对无证收购、贩卖木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9)
111. 如何惩处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	(59)
112. 如何处理倒卖粮票的案件?	(60)
113. 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 如何处罚?	(61)
114. 对刑法第 121 条所指的“偷税”、“抗税”应如何 正确理解?	(61)
115. 偷税、抗税案件检察机关立案标准是什么?	(62)
116. 对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应 如何处理?	(63)
117. 对于伪造或者用涂改、挖补等办法变造车、船 票的犯罪分子, 如何适用法律条款?	(63)
118. 对于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	(63)
119. 倒卖车、船票非法获利数额多少可作为起刑点?	(64)
120. 因进行营利性生产而毁坏生长中的林木应如何 处罚?	(64)
121. 如何认定盗伐林木罪?	(64)
122. 如何认定滥伐林木罪?	(65)

123. 国营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盗伐、滥伐林木应如何处罚? (6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4. 对于犯故意伤害罪, 尚未造成重伤, 只造成轻伤或轻伤多人, 情节恶劣者, 是否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7)
125. 对殴打、伤害或非法拘禁护林人员的行为如何处理? (68)
126. 怎样认定强奸罪? (68)
127. 什么是强奸罪中的暴力、胁迫和其他手段? (68)
128. 办理强奸案件时要注意区分哪些界限? (69)
129. 如何适用刑法第 139 条第 3 款? (70)
130. 怎样适用刑法第 139 条第 4 款? (71)
131. 怎样认定奸淫幼女罪? (72)
132. 妇女教唆或帮助男子强奸的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72)
133. 什么是拐卖人口罪? (72)
134. 哪些是拐卖人口罪中“情节严重”的行为? (73)
135. 哪些是拐卖人口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 (73)
136. 对拐卖人口犯如何处刑? (74)
137. 如何区分拐卖人口罪同某些近似的犯罪及违法行为的界限? (74)
138. 对阻挠解救被害妇女、儿童工作的人应如何处理? (75)
139. 办理拐卖人口案件还须注意哪些问题? (75)

侵犯财产罪

- 140. 认定盗窃罪需注意什么问题? (76)
- 141. 如何认定盗窃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76)
- 142. 北京市对盗窃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如何掌握? (77)
- 143. 如何计算被盗物的数额? (77)
- 144. 北京市对计算赃物价值有哪些具体规定? (78)
- 145. 如何看待盗窃案件的情节? (80)
- 146. 如何认定惯窃罪? (81)
- 147. 如何认定盗窃案件的“情节特别严重”? (82)
- 148. 如何对盗窃罪适用无期徒刑和死刑? (82)
- 149. 已构成惯窃罪又具备累犯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83)
- 150. 曾因盗窃几次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又一再偷窃, 数额不到较大的, 可否追究刑事责任? (83)
- 151. 盗窃数额不足起刑点, 是否一律不定罪? (83)
- 152. 如何划分盗窃罪同与其相近似的其他犯罪、违法行为的界限? (84)
- 153. 偷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是否应有所区别? (85)
- 154. 对盗掘坟墓的行为应如何惩处? (86)
- 155. 对盗窃文物的应如何处理? (86)
- 156. 将已经伐倒的树木秘密非法据为己有, 以及偷砍他人零星树木, 应定什么罪? (88)
- 157. 盗伐林木罪如何适用刑法第 152 条规定的处刑标准? (89)
- 158. 盗伐、滥伐自然保护区和城市园林部门管理的

树木，应如何处罚？	(89)
159. 如何适用刑法第 153 条？	(90)
160. 如何认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90)
161. 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骗取财物的，应认定诈骗罪还是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90)
162. 贪污与内部盗窃如何区别？	(91)
163. 生产资料、资金全部或者基本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交由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的经济组织，其主管人员或者管理财物的人员利用经营之便，侵吞、盗窃、骗取集体财物的，可否以贪污罪论处？	(92)
164. 什么是贪污罪？对犯贪污罪的应如何处罚？	(93)
165.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对挪用公款罪如何处罚？	(94)
166. 贪污多少应视为“数额巨大”？贪污数额在 2 千元以下什么情况才追究刑事责任？	(94)
167. 内外勾结进行贪污或者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定罪？	(9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8. 怎样认定流氓罪？	(96)
169. 怎样区分流氓罪与非罪的界限？	(97)
170. 实践中要注意区分流氓罪和哪些与其相近似的犯罪的界限？	(98)
171. 对兼犯其他罪行的流氓罪犯是只定一个罪还是按数罪并罚处理？	(99)
172. “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	